

国联安-创金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 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6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7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1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2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3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4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4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7
十五、越权交易.....	1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1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4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九、报告义务.....	26
二十、风险揭示.....	27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31
二十二、清算程序.....	32
二十三、违约责任.....	34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5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35
二十六、其他事项.....	35

一、 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将在开始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国联安-创金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7、投资说明书：指《国联安-创金策略 1 号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

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推介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办理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委托财产、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4、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15、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16、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7、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参与业务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业务

18、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退出业务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开放退出业务

19、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业务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资产管理人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

20、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基准日：指计划份额终止日

23、累计份额净值：指单位份额净值加上历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取的单位浮动投资顾问费金额的总和

24、合同生效日：即为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5、期货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其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本计划聘任投资顾问及其职责的有关情况，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同意本计划引入东营市创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并通过资产管理人执行对投资、止损等提供指导的安排，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资产托管人承诺有权履行本合同项下业务，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能力或其总行的授权从事该业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联安-创金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不以任何指数为目标，追求绝对收益率，获取绝对收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止损及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条款

为了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下行风险，本计划设置了止损线。

1、如果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低于0.70元，资产管理计划将于该日后下一工作日终止；

2、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具体初始销售期间见投资说明书。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若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若有）的指定销售网点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销售对象为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金额不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名且不得超过200名，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初始委托资金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委托人如因计划亏损等原因致使其委托资金少于该数，以至不足300万元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亦不影响计划存续。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2人且不超过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计入认购人数，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至多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

产管理计划的金额等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或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前终止初始销售时，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不接受办理违约退出。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本计划将立即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7）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由东营市创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咨询顾问

对投资进行指导的安排。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浮动投资顾问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计划相关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10) 使用其唯一指定账户用以退出计划时进行委托财产划拨，接收计划收益分配及清算资金划拨等，非经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申请变更，不得擅自修改该指定账户。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庾启斌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杨欣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21-38992915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

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

(9)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应为协议终止后十五年。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

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址：上海浦东大道 9 号 9F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成善栋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21-58885888*6934

传真：021-68499477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应为协议终止后十五年。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资产托管人承诺有权履行本合同项下业务，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从事该业务。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浮动投资顾问费，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不以任何指数为目标，追求绝对收益率，获取绝对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600%；持有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现金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100%。

（三）投资策略

从上向下周期分析法

根据宏观经济周期。首先通过对宏观经济的分析确定经济处于那个区间，结合商品的价格区间，判断商品的走势强弱，结合商品本身周期，决定是否入场，入场点的选择依赖于商品的年内周期，以及形态，持仓兴趣。

入市以前需要有完整的计划，包括入场点，止损点，突发事件的处理，防止随机交易。同时需要指定详细的交易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 1、详细的分析报告。
- 2、明确的资金管理手段。
- 3、具体的入场计划，止损，出场计划。
- 4、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5、风险与盈利分析
- 6、评估整个交易计划。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600%；期货合约保证金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60%；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现金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100%；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尽快调整完毕。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上述投资组

合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相应调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无比较基准

（六）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上述投资禁止被修改或取消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相应调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高等风险、高等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八）投资顾问安排

资产管理人将于本合同生效后聘任东营市创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由其在资产管理人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策略及限制为本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在投资顾问投资建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将执行其投资建议。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杨欣源先生，详细简历如下：

杨欣源先生，香港大学 MBA。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 SunGard 金仕达有限公司任金融事业部一风控产品部副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数量投资部的高级数量分析师，从事金融工程方面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负责构建主动量化投资模型，建设主动量化投资团队。目前在其他机构无兼职。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需要配合资产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

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经合理审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资产管理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

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计划投资期货合约的，资金清算交收有关事项根据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经纪商签订的有关经纪合同、操作备忘录执行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 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日下午14: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3 日 16:00 前在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托管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五）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六）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之前将当日日初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资产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

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货币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现金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100%。

(2)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保证金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6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现金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至 100%;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尽快调整完毕。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上述投资组合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相应调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规定。

(3) 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7)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相关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

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浮动投资顾问费。
- 4、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5、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产管理费为固定年化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计算方法如下：

$$H = \frac{200,000}{\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rac{0.25\%}{\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资产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浮动投资顾问费

设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日为基准日。如果该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高于 1.100 元，则投资顾问可以对计划份额资产委托人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果该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 1.100 元，投资顾问则不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如果该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高于 1.100 元，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计划份额总数×（该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1.100）×90%。

如果该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 1.100 元，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为 0。

浮动投资顾问费金额自基准日下一工作日从委托财产中扣除。浮动投资顾问费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九、报告义务

（一）推介期报告

1、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推介业务前，将投资说明书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2、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2个月的，可不提供前述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发生下列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

告一次。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可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委托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本计划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通货膨胀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目的是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于本合同生效后聘任东营市创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由其在资产管理人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策略及限制为本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在其投资建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将执行其投资建议。其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债券和期货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为了克服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和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但资产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

（五）操作风险

在本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计划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计划特有的风险

投资策略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产品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为了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下行风险，本计划设置了止损线，若达到止损线后，计划资产由于流动性等原因不能及时低成本地进行变现，计划份额净值存在大大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产品的投资人面临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1)、如果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低于 0.70 元，资产管理计划将于该日后下一工作日终止；

2)、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份额投资者退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不接受办理违约退出。

（八）股指期货投资的风险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强制平仓的风险。

如果市场走势对本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利从而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本计划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无法平仓的风险。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面临股指期货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强行减仓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本计划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或者策略失败。

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连带风险

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合作方风险

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收益率。

（九）商品期货投资的风险

杠杆风险。

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商品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强制平仓的风险。

如果市场走势对本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利从而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本计划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无法平仓的风险。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面临商品期货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强行减仓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本计划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或者策略失败。

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商品期货交割风险

对于未能及时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的商品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进行交割，该计划承担交割责任，需要凑足足够的资金或者实物货源进行交割，存在交割风险。

连带风险

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合作方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商品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收益率。

（十）、其他风险

1. 因本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 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本计划资产损失；

4.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如果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低于 0.70 元，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该日后下一工作日终止；

2、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3、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7、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8、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清算程序

（一）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管理人

- （1）资产变现；
- （2）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出具会计报表；
-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配合资产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 （7）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8）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
- （9）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资产托管人

- （1）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计划财产清单；
- （3）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计划财产资金、证券、期货等账户的注销；
- （5）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履行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资产核对与变现

1、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计划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2、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和计划存续期的利润表，托管人自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合同终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无法变现的资产，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三）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应收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

及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资产托管人另有规定的以资产托管人的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经纪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四）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遇上述特殊情况，则应在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具体安排如下：

1、资产托管人匡算合同终止日的下月需调整的支付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按照资产托管人和相关登记机构规定的利率计息，并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资产管理人将按复核的结果，向计划财产垫付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

3、资产托管人依据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款。

（六）账户销户

1、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负责各类原投资所需账户、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给以必要的配合。

2、支付垫付资金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结算机构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2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以结算机构实际支付为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计划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行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机构支付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机构实际支付的利息、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到资产管理人指定帐户，并注销该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对

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4、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退出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

（四）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尽其最佳判断能力作出投资决定并为计划财产寻求最佳交易执行。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调整完毕。

（六）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时,本合同终止,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承诺并保证任何一方及其雇员、董事等不得为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商业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或其他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员)提供商业贿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项下的承诺和保证,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安-创金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